

哲学学院 2025 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
教育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1.主讲 2 门课及以上，其中至少 1 门本科生课程；年课时数不少于 110 学时（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48 学时），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 80%以上；指导研究生 3 名及以上（全程独立指导过获得学位的研究生至少 1 名）； 2. 任现职以来须有不少于 1 年且申报正高职务前须有不少于 2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等经历。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或主持重大横向项目（100 万以上）1 项； 2.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并且国内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 4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高水平国际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并且国内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3.出版著作教材 2 本（个人 10 万字以上，其中第一作者学术专著至少 1 本）； 4.作为主要获奖者（排名前三）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作为第一获奖人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 （未获奖，须增加 1 篇权威期刊论文或 2 篇一级期刊论文）。
突出业绩和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应有在国内外相关学术组织担任职务或担任期刊编委；举办或参与举办重要的学术会议；在重要的学术会议上作主题报告或特邀报告的经历。积极参与团队建设与协同合作。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积极投身学科建设，参与指导过学生的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配合学院做好招生、宣讲、校友联络、对外交流等各种公共事务。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在“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四项条件中至少两项有新增业绩。

哲学学院 2025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
教育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1.主讲本科生课程 1 门及以上，年课时数 64 学时及以上（其中本科生课程时数不少于 48 学时），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 80%以上；指导过本科生毕业论文写作； 2.不少于 1 年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等经历。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重大横向项目（50 万元以上）1 项； 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者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且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者发表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 2 篇； 3.以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教材 1 本（个人 10 万字以上）； 4.作为主要获奖者（排名前三）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未获奖须增加 1 篇一级期刊论文）。
突出业绩和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应有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主题发言的经历；积极参与团队建设与协同合作。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招生、就业指导、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	积极投身学科建设，主动参与指导学生的各类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学生社团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习实践等，认真配合学院做好招生、宣讲、校友联络、对外交流等各种公共事务。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在“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四项条件中至少一项有新增业绩。

哲学学院 2025 年教授（非华裔外籍教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师德师风	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2 门及以上，年课时数 110 学时及以上（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至少 32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本校教师申报教授职称要求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 80% 以上，有班主任、新生之友、国际化培养等学生工作经历。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或重大横向项目（100 万以上）1 项或国外相当于中国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的科研项目 1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者在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并且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或有严格审稿制度的国际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及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教材 2 本（个人 10 万字以上，其中个人专著至少 1 本）。 （申请人如第 1 项条件未满足，则论文类须增加国内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者国际高水平期刊论文 2 篇。）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学术成果在国际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国内外学术组织担任一定的职务、担任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的主编、副主编；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并做主题发言；积极参与团队建设与协同合作。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内容）	积极投身学科建设，组织开展国际交流等公共事务。在国际化建设方面做出贡献。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在“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四项条件中至少两项有新增业绩。

哲学学院 2025年副教授（非华裔外籍教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师德师风	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1 门及以上，年课时数 64 学时及以上（其中本科教学工作量至少 32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本校教师申报副教授职称要求课堂教学质量考核优良率 80%以上，有班主任、新生之友、国际化培养等学生工作经历。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重大横向项目（50 万以上）1 项或国外相当于中国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的科研项目 1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3 篇，或者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且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或者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 以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教材 1 本（个人 10 万字以上）。（申请人如第 1 项条件未满足，则论文类须增加国内权威论文 1 篇或一级学术刊物论文 2 篇或者国际高水平期刊论文 2 篇。）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在国内外学术组织担任一定的职务、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并做主题发言，积极参与团队建设与协同合作。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内容）	积极投身学科建设，组织开展国际交流等公共事务；在国际化建设方面做出贡献。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在“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四项条件中至少一项有新增业绩。

哲学学院 2025 年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在工作中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
岗位要求与任职资格	1.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较丰富的科研及生产实践、咨询与培训，具有承担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咨询与培训服务等工作的能力； 2.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5 年； 3. 2011 年及以后进校人员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或主持重大横向项目（100 万以上）项目 1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并且国内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 4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高水平国际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并且国内一级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3.出版著作教材 2 本（个人 10 万字以上，其中第一作者学术专著至少 1 本）； 4.作为主要获奖者（排名前三）获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作为第一获奖人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未获奖，须增加 1 篇权威期刊论文或 2 篇一级期刊论文）
学术影响力：	研究员职务申报者应有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做主题发言的经历；积极参与团队建设与协同合作。
社会服务：	积极投身学科建设或行业发展，提升浙江大学的声誉与学术影响力。担任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学术兼职。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在“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四项条件中至少两项有新增业绩。

哲学学院 2025 年副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在工作中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
岗位要求与任职资格	1.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较丰富的科研及生产实践、咨询与培训，具有承担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咨询与培训服务等工作的能力； 2.具有博士学位，从事相应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人事关系在我校的博士后需在站满三年，或我校一站期满出站后直接进二站并满一年； 3.2011 年及以后进校人员应通过学校入职培训。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重大横向项目（50 万元以上）1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3 篇；或者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且一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者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 2 篇； 3.以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教材 1 本（个人 10 万字以上）； 4.作为主要获奖者（排名前三）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未获奖须增加 1 篇一级期刊论文）。
学术影响力：	副研究员职务申报者应有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做主题发言的经历；积极参与团队建设与协同合作。
社会服务：	积极投身学科建设或行业发展，提升浙江大学的声誉与学术影响力。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在“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四项条件中至少一项有新增业绩。

注：

1. 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条件以学校和人文学部文件为准；
2. 业绩统计为近 5 年，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
3. 智库成果和优秀网络成果需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方可纳入业绩统计。